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4-2号

国环乾景（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TWME2P
法定代表人：张海路
身份证号码：120104199008255817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吉里 6-4-601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对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不到位，工作程序不规范，对《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机制不健全。《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项目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内容介绍不够清楚，源强核算不准确，提出的环保措施针对性不足，评价结论不可信等编制质量问题，其结论不足以支撑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以上事实有《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

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4-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其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的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通报批评。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